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汕尾市品清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绿色发展 EOD 项目，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	备注
1.	(主)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	
2.	(主)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	通过		
3.	(主)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	
4.	(主)青岛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 (成)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(成)武汉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 (成)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	

公示时间:2024 年 11 月 30 日 00 : 00 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0 : 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(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)

联系人:陈工

联系电话:0660-3239989

招标监督机构: 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(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)

联系电话: 0660-3239989

联系地址:汕尾市城区东城路 1 号品清湖新区企业服务中心

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(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)

日期: 2024 年 月 日

